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52號

原告 田大維

被告 劉銘鴻

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

法定代理人 蔡元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震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
告車輛之所有權人變更，與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
載資料不符，為免認事用法有誤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
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非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請於開庭前
具狀敘明車籍異動情形，若本件仍由原告提告，請補陳事發
時原車主之債權讓與證明書(指讓與本件車損求償權之證明)
為憑，以利本案審理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鄭雅雲